

关于印发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(工业)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(征求意见稿)

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化我市水污染防治，改善水环境质量，促进污水处理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15〕770号）、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、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按照“污染付费、公平负担、补偿成本、合理盈利”的原则，结合清远华侨工业园污水特性、广东晖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经成本调查、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，核定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（工业）污水处理差别化收费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及对象

征收范围东至桥头镇五石村，南至东华镇文田村，西至东华镇政府前瀚江，北至东华镇树山罗村，覆盖东华镇新城、精细化工、机械装备、美妆等产业基地。

凡在上述范围内接入市政排污管网，工业污水委托广东晖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的工业企业（含自备水源企

业），适用本标准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（工业）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 3.60 元/立方米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X 年 XX 月 X 日起实施，试行 3 年。执行期间，国家和省如出台新政策，则从其规定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政策宣传。高新区管委会通过公告栏、企业微信群、入企宣讲等方式，做好政策解读，争取企业理解支持。

（二）规范收费行为。广东晖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执行核定收费标准，规范计量收费，妥善处理企业诉求，做到依法合规收费。

（三）到期重新核定。试行期满前 6 个月，污水处理企业报送年度运营成本资料，由发改部门按定价规则重新核定收费标准。

（四）污水处理费具体计征方式、征缴管理、资金监管等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4〕151 号）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的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粤建规范〔2024〕2 号）等国家和省相关文件执行。